

**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、博士研究生申請教育部
「世界南島(台灣地區以外)學術研究、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」補助案
遴選辦法**

96年4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(下簡稱本系)配合教育部「世界南島(台灣地區以外)學術研究、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」(以下簡稱「南島專案」)之「世界南島研究碩、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(含田野可行性調查案)」(下簡稱「田野補助案」)與「選送世界南島研究碩、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補助案(含世界南島語言學習)」(下簡稱「出國研修補助案」)及「世界南島研究碩、博士生論文可行性之文獻、資料蒐集補助案(含政府檔案、教會檔案、圖書館、博物館等等)」(下簡稱「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」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於每年收到教育部「南島專案」申請公函後一週內公告，並於兩週內邀集全體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說明會。說明會上將確定申請收件日期。
- 三、符合專案規定條件之研究生，可任擇「田野補助案」、「出國研修補助案」或「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收件截止後，一週內進行遴選作業。
- 五、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本系系主任或系主任委請之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召集人，再邀集二至三名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 - (二)在遴選會議上，將就每案進行充分討論。
 - (三)本系同時備妥三類補助案之評分表，「田野補助案」評分項目包括：研究計畫內容(50%)、語言能力與學習規劃(20%)、與田野地或研修機構之聯繫效能(10%)、整體南島研究學術潛力評估(20%)等四方面。
 - (四)「出國研修補助案」評分項目包括：研修計畫內容(50%)、語言能力與學習規劃(15%)、與田野地或研修機構之聯繫效能(20%)、整體南島研究學術潛力評估(15%)等四方面。
 - (五)「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」評分項目包括：研究計畫內容(50%)、語言能力與學習規劃(15%)、與田野地或研修機構之聯繫效能(15%)、整體南島研究學術潛力評估(20%)等四方面。
 - (六)委員充分交換意見之後，即進行評分，總分達80分方可列入被推薦候選人。原則上每年「田野補助案」、「出國研修補助案」與「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」各推薦兩名，惟若有某一案分數達80分以上者不足名額，為確保研究與進修品質，該年本系即可能不足額推薦。
- 六、確定推薦人選後，本系即行備妥完整資料，於一週內送出申請。

七、獲補助者計畫期程結束後，若未依規定進行成果報告繳交相關事宜，除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外，並另由本系專案提報學校懲處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施行。